

言》第17条所载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与会员国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

5. 请秘书长参考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关的意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就以下问题编写一份报告：

(a) 个人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所载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与会员国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

(b) 《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所载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在确保个人充分和自由参加国家的经济及社会体系方面的作用；

6. 请会员国就秘书长报告中的主题向秘书长提出它们的意见；

7. 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关就秘书长报告中的主题向秘书长提出它们的意见；

8.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其研究成果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还请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就此问题提出初步口头报告；

10.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恢复审议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的问题；

11. 决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33. 发展权利

大会，

宣布：

发展权利的达致需要按照《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⑩《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

发展战略》^⑪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⑫的规定，进行协调一致的国际和国家的努力，在全世界所有各地无歧视地消除经济落后、饥饿和疾病；

为此目的，国际合作应针对维持安定和持久的经济增长，并同时采取行动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减让性援助，建立世界粮食保障，解决债务负担，消除贸易障碍，促进货币稳定和加强科技合作。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3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⑬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⑭第7条，两者均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还回顾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其中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提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同时吁请各国政府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该公约，并且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28号决议，

考虑到《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⑮和《医疗道德原则》^⑯对消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深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⑰草案应早日定稿并随即获得通过，

^⑩ 第35/56号决议，附件。

^⑪ 第34/169号决议，附件。

^⑫ 第37/194号决议，附件。

^⑬ A/34/146，附件。